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127號

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孫維揚

被告 陳昆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2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與原告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於契約履行期間，兩造應依約互負權利義務，惟被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共積欠原告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6,228元。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款所載，被告應支付原告3個月服務費15,145元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補償。並於審理時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373元等語(本院卷第71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系爭契約、明細表、存證信函
0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
03 卷第19-37、73-8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
06 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服務費共16,228
07 元，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08 (二)次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款所載，略以：甲(被告)乙(原告)
09 雙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依本契約之約定或他方違
10 約之重大事由外，未經他方同意，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11 如甲方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則應支付乙方三個月服務費
12 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等語(本院卷第23、81頁)，足
13 認被告須有提前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情事，始需支付原告三
14 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然依原告所提事
15 證，未見被告有何提前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情事，依約自無
16 庸支付原告三個月服務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原告3
17 個月服務費15,145元作為損失補償，即與系爭契約條款意旨
18 不符，自非有據，應予駁回。

19 (三)綜上，原告依約主張被告應支付積欠服務費共16,228元，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3個月服務費15,14
21 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5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各應負擔之
27 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林俊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辜莉雯